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雄秩字第158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

被移送人 郭昱嘉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14日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3827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昱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言詞、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處罰鍰新台幣(下同)3,0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郭昱嘉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 時間：113年10月6日3時6分許。

(二) 地點：○○市○○區○○○路000號。

(三) 行為：被移送人不滿員警到場執行勤務，竟以「制服脫下來單挑」之不當言詞相加，並以出手推擠之顯然不當行動抵抗執勤員警，惟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 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二) 職務報告、微型攝影機影像光碟、擷圖照片4幀。

三、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拘留或1萬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揆諸其立法理由，行為人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加即構成本款妨害公務之行為，因其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妨害國家法益，故應予以處罰，但如情節重大，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應依刑法處斷。

01 四、經查，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陳稱伊知悉當時警員身著制服正在
02 行公務，並坦承靠近到場處理糾紛員警身後稱「制服脫下來
03 單挑」，然辯稱伊並無推擠警察云云（見本院卷第2至3
04 頁）。惟據員警微型攝影機影像光碟內容，被移送人確係於
05 員警勸導處理過程中，徒手推擠員警，致其重心不穩向後踉
06 蹌等情屬實，此外復有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可資佐證；參以
07 被移送人於斯時及於警詢時均能與員警正常對答，足徵被移
08 送人當時雖有飲酒，但神智清醒，並無辨識能力顯著降低情
09 形，足認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確有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
10 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加，惟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
11 辱之程度，堪予認定。

12 五、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違
13 序非行，應依法論處。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情節、年齡、智
14 識程度、品行、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以資警惕。

16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85條第1款，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書 記 官 武凱葳